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沈葆雄
電話：049-233-2380分機2283
傳真：049-234-1059
電子信箱：phs@mail.af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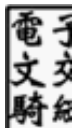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11071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111年省工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已完成積分排序作業，請轉知符合補助資格之農民購置農機，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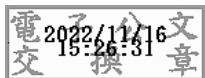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111年省工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二、申請補助且資格符合之農民業依其政策配合度積分高低排列補助優先順序，請貴單位至「農機補助管理系統」大、小型農機補助平臺/積分排序作業項下，匯出納入補助之農民清冊，據以通知農民儘速購置農機，依旨揭計畫所定期程辦理農機驗收、造冊請款與轉匯補助款作業，相關經費需於年度內核銷完竣。
- 三、旨揭計畫補助之農機牌型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afa.gov.tw>)111年農機補助專區項下，該表持續更新，併請轉知農民據以購置農機，以符合計畫補助規定。
- 四、副知農機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廠商依計畫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等核銷憑證，補助之農機以新品為限且完成組裝。有



不當漲價情事經查明屬實將取消補助資格，售價逾3萬元者
應通過農機性能測定。

正本：各鄉(鎮、市、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基隆市農會、新竹市農會、臺中地區農會、嘉義市農會、臺南地區農會、高雄地區農會、澎湖縣農會、金門縣農會、連江縣農會、本署各區分署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農業機械暨資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聯合會、逢甲大學、本署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